

以下是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和國際社會工作教育聯盟於 2014 年 7 月在其周年大會所通過的定義：

社會工作專業的全球定義

作為一個以實踐為本的專業及學術領域，社會工作推動社會改變和發展、社會凝聚、和人民的充權及解放。社會公義、人權、集體責任和尊重差異等原則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基於社會工作、社會科學、人文和本土知識的理論，社會工作以聯繫個人和組織去面對人生的挑戰和促進人類的福祉。

上述定義適用於全球及地區層面。

社會工作全球定義的註釋

這些註釋用作闡釋上述定義的核心概念和詳述社會工作專業的核心任務、原則、知識和實務。

核心任務

社會工作專業的核心任務包括推動社會變遷、社會發展、社會凝聚、和人民的充權及解放。

社會工作是一個以實踐為本的專業及學術領域。認同歷史、社會經濟、文化、空間、政治及個人等因素互為關連，並所衍生的機遇及/或障礙，促進人類福祉及發展。結構性的障礙令不公平、歧視、剝削及壓迫持續出現。基於種族、階級、語言、宗教、性別、殘疾、文化及性取向的批判性反思，透過發展行動策略，以面對上述結構性及個人障礙，這是釋放心實踐的核心，從而達至充權和解放的目標。社工專業團結弱勢社群、致力消滅貧窮、讓邊緣群體和受壓迫的得解放、以及推動社會共融和社會凝聚。

社會變遷的要求是基於一個信念，就是社會工作的介入是因應當前的情景需要改變，這情景可以是個人、家庭、小組、社區或社會的層面。驅動力是來自勇於挑戰和改變那些造成邊緣化、社會排斥及壓迫的結構性情況。社會變遷的創新行動確立了那些為推動人權、經濟、環境和社會正義而服務人的機構的位置。社工專業同時致力維持社會穩定，然而維持穩定的前題是不會對任何人造成邊緣化、排斥或壓迫。

社會發展的概念是指能達到最終期望境況及政策架構的介入策略。這些架構也包括一般熟知的補救性及制度性的架構。社會發展是基於生理、心理、社會和靈性全面的評估及介入，從而超越宏觀微觀之分、整合多層次、跨界別和跨專業合作以達至可持續

發展。它可協助釐定社會架構及經濟發展的優先次序，而不會認定傳統觀點以經濟成長是社會發展的先決條件。

原則

社會工作首要的原則是尊重人與生俱來的價值和尊嚴，不對人造成傷害，尊重多元，堅守人權和社會公義。

倡議及堅守人權和社會公義是社會工作的原動力和理據。社會工作專業認同人權與集體責任需要並存。集體責任的意念強調個人權利是基於人們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對他人及環境負責；和在社區內創造互助關係的情況下才可實現。因此，社會工作的重點是倡導不同階層人士的權利；促使個人對他人福祉盡責，體現及尊重人與人之間及人與環境之間的互相依靠。

社會工作涵蓋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的權利。第一代權利是指公民及政治權利，例如言論自由、不受酷刑及任意拘留；第二代的權利是指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包括接受適當的教育、獲取醫療和房屋及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權利；第三世代的權利集中於自然世界、物種多樣性和跨代公平的權利。這些權利是互相促成和依存，並包容了個人和集體權利。

在「不造成傷害」和「尊重多樣性」情況下，可能導致價值觀的矛盾及衝突，例如：在文化的名義下，一些權利包括生命權、少數如婦女及同性戀者的權利會被侵犯。社會工作教育及訓練的全球標準指出，在處理這些複雜的情況時，應謹記社會工作者在學習基本人權手法時，會附注以下註釋：

當某些文化信念、價值及傳統違背基本人權時，這手法可促使有建設性的對抗及改變。由於文化是社會建構的與及是動態的，因此它亦可解構和可改變的。這些建設性對抗、解構及改變可透過調適及理解特別文化價值、信念及傳統，並透過不同文化群組成員間面對面的批判及反思性的對話而成，進而探討較闊的人權課題。

知識

社會工作是跨學科和超學科的，採納了眾多的科學理論及研究。基於這理解，“科學”最基本的意思是“知識”。社會工作依賴本身持續發展的理論基礎和研究，同時也依賴其他人文科學的理論，包括但不限於社區發展、社會教育學、行政、人類學、生態學、經濟學、教育、管理、護理、精神醫學、心理學、公共健康和社會學。社會工作的研究及理論的特點是它的可應用性及開放性。大部分社會工作研究及理論是與服務使用者透過互動、對話過程而形成，因而是從具體實踐情況所建構的。

這裡所提出的定義不單承認社會工作吸納了具體實踐環境的特點和西方理論，同時也吸納了本土化的知識。部分殖民主義遺留下來的偏見，認為只有西方理論及知識才有價值並具主導性，因而貶低甚至否定本土化的知識。現在提出的定義嘗試停止和扭轉上述發展歷程，承認每個地區、國家的原住民有其本身價值、認知的的方法、傳遞知識的方法，並對科學有很大的貢獻。社會工作通過聆聽世界不同的原住民及向他們學習，嘗試糾正西方科學殖民主義及霸權。因此，社會工作的知識便能透過原住民的共同創造和他們的告知建立起來，不單只可在本土環境實踐，也適合在國際上應用。借鑑聯合國的文件，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對原住民的界定如下：

- 他們居住 (或維持聯絡) 在祖傳的特定地域
- 他們通常在其地域內維持獨有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制度
- 他們都渴望維持其獨有的文化、地域及制度，而不會被其國家整體社會完全同化
- 他們自我認同為原住或部族

實務

社會工作的認受性和基本要求體現於人與環境互動時的介入。此環境包括人參與的不同社會制度，與及對人的生活有明顯影響的自然地理環境。社會工作所倡議的參與模式是反映於“集結人與架構去面對人生的挑戰及促進人的福祉”。社會工作盡可能支持與人同行多於為人服務。與社會發展典範一致，社會工作者利用在不同制度層次的一系列技巧、技術、策略、原則及活動，致力維持制度及/或改變制度。社會工作實務跨越一系列活動，包括不同形式的治療及輔導、小組工作、社區工作、政策制定和分析、及倡議和政治介入。從解放的視角看，這個定義支持社會工作策略是指向增加人的希望、自尊及創造性的潛能去面對及挑戰壓迫及不公義的結構來源，因此而結合一個整全的微觀-宏觀、個人-政治角度的介入。社會工作的全人焦點是共同性的，但社會工作實務的優次會就不同國家及不同時間，因應其歷史、文化、政治及社會經濟情況而有所不同。

全球社會工作者的責任是去維護、豐富和體現這個定義所反映的價值及原則。只有當社會工作者積極委身這些價值及願景，社會工作定義纔有意義。

在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周年大會通過有關全球社會工作定義之附加議案：

“這定義任何部分之詮釋不能與這定義的其他部分相違背。”

“國家及/或地域層次的補充不能與這定義內容的意思及整體定義的精神相違背。”

“因為社會工作定義是建立一個職業群體身份認同的主要元素，這定義在將來只能因在推行過程中經過精準檢討及有需要改變時才應更新。更新定義之前應先考慮用增加進一步註釋的方法。”